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19〕32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潞州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长治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函》（长建函字〔2018〕46号）收悉。根据《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95号）精神，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规定，经组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会、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潞州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潞州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居民

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0.95 元 / 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1.40 元 / 立方米。

二、征收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长治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长价管字 [2010]124 号) 同时废止。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日

抄送: 省发改委, 市政府,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潞州区发改局, 市供水总公司。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3 日印发
